

## RRDRP 规则

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 RRDRP 诉讼。

为解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涉及的争议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应受到这些规则以及提供者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诉讼管理补充规则的制约。如果任何提供者的补充规则与这些规则相冲突，那么以这些规则为准。

### 1. 定义

在这些规则中：

**工作日：**指提供者在其补充规则中界定的工作日。

**日历日：**指在确定截止日期和到期日时应计算在内的所有日子，包括周末以及国际性假期和国家法定假期。提供者补充规则可进一步界定这一期限。

**投诉人：**指发起涉及域名注册之 RRDRP 投诉的当事人。

**专家裁决：**指 RRDRP 诉讼的书面结果。**申诉裁决**指 RRDRP 申诉程序的书面结果。

**专家组：**指由提供者任命进行专家裁决的单人或三人小组。

**ICANN：**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新 gTLD：**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引入根区域的通用顶级域名。

**RRDRP 或程序**指 RRDRP 规则和提供者补充规则所完善和解释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参见 <hyperlink>）。

**提供者：**指由 ICANN 批准处理 RRDRP 案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提供者名单请参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d-media/announcement-2-02aug13-en>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指负责运营争议涉及的顶级域名的实体。

**注册服务商：**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借以向注册人销售域名注册的实体。

**注册人：**指域名持有人。

**被投诉人：**指 RRDRP 投诉所针对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补充规则**指管理 RRDRP 诉讼的提供者所采纳用于补充 RRDRP 规则的规则。补充规则不应与 RRDRP 的内容或其规则相矛盾，并应涵盖诸如费用、字词页数限制及指导、文件大小及格式、与提供者和专家组的通信方式以及封页形式等内容。

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者补充规则可规定相关程序以合理延长 RRDRP 或 RRDRP 规则指定的任何时期。

## 2. 通信

(a) 提供者应负责以电子方式向被投诉人转发投诉及其任何附件。提供者向被投诉人发出现实通知或采取下列措施即视为提供者已履行此义务：

(i) 将投诉通知寄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有列明的电子邮件地址、邮递地址和传真地址以及投诉人提供的任何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

(ii) 以电子形式将投诉及其任何附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至 (i) 中所述电子邮件地址，或将投诉及其任何附件传输至一个要求用户创建帐户方可访问其中资料的在线平台，然后将此链接发送给 (i) 中所述的所有电子邮件地址。

(b) 除非规则 2(a) 中另有规定，否则 RRDRP 规则中规定的任何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书面通信都应为电子形式进行，并通过互联网传输（需保留传输记录）。

(c) 与提供者或专家组的任何通信都应通过提供者补充规则中规定的途径和方式（含副本数量，如适用）进行传输。

(d) 根据 RRDRP 第 3 节的规定，通信应采用英文。

(e)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在通知提供者后更新其联系方式。

(f) 除非 RRDRP 规则中另有规定或专家组另有裁决，否则 RRDRP 规则中规定的所有通信的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界定：

(i) 如果通过互联网传输，那么只要传输日期可验证，传输日期即为送达日期；或者

(ii) 如果通过传真传输，那么传输确认上所载日期即为送达日期；或者

(iii) 如果通过邮递或快递服务传输，那么收据上标注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g) 除非 RRDRP 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根据这些规则计算的所有时期都应以通信根据规则 2(f) 的规定被视为送达的最早日期开始算起。

(h) 对于继规则 2(a) 中所界定投诉通知后发出的任何通信：

(i) 如果该通信系专家组通过提供者发送给一方当事人，那么提供者应将该通信的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

(ii) 如果该通信系由提供者发送给一方当事人，那么应将其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

(iii) 如果该通信系由一方当事人发送，那么应根据具体情况将其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发送给提供者并由提供者转发给专家组。

(i) 发送人应负责保留发送事实和情况的记录，以备受相关当事人查验和报告之需。其中包括根据规则 2(a)(i) 通过邮递和/或传真的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的提供者。

(j) 如果发送通信的一方当事人收到通信未送达通知，那么该当事人应立即向提供者告知这一情况。提供者应负责就有关通信和任何答复的进一步程序提供指导。

### 3. 投诉

(a) 任何拥有 RRDRP 第 5 节中界定的申诉权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根据 RRDRP 及其规则以及提供者补充规则向 ICANN 批准的任何提供者递交投诉，发起行政诉讼。

(b) 投诉应采用提供者提供的形式编制；投诉及其任何附件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线门户网站以电子形式递送，并且应：

(i) 要求提请裁决的投诉符合 RRDRP、RRDRP 规则以及提供者补充规则的要求；

(ii) 提供投诉人以及在行政诉讼中代表投诉人行事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人、邮递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

(iii) 详细提供被投诉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名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上的其他所有相关联系信息、以及投诉人已知能够联系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代表的所有信息（包括基于投诉前交易获知的联系信息），以便提供者根据规则 2(a) 所述通知该投诉的被投诉人。

(iv) 提供投诉人所知的任何争议涉及的域名注册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v) 声明投诉人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vi) 声明投诉人与受 gTLD 支持的特定人群组成的界定群体一直存在某种关系；

(vii) 说明并证明已填写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问题报告并得出结论，并且违规问题仍然存在（RRDRP FN 1 以及第 5.3 节和第 7.2.5 节）；

(viii) 根据 RRDRP 第 7.2.3.1 节和第 7.2.3.2 节的规定说明争议的性质；

(ix) 确认投诉人要求单人还是三人专家组；

(x) 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与投诉涉及的任何域名相关的已开始或已结案的法律诉讼；

(xi) 声明投诉人未因相同或类似事实或情况提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投诉。

(xii) 声明若对行政诉讼裁决有任何异议，投诉人将提请注册管理机构主要营业地法院裁决；

(xiii) 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投诉末尾作出以下声明：

投诉人同意其涉及争议诉讼或争议之决议的主张和补救措施仅针对被投诉人，并不针对：(a) 提供者和专家组（故意不当行为除外）；(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及其理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

投诉人保证该投诉中的信息系投诉人尽最大程度可提供的完整准确信息，投诉人未因诸如骚扰等不当目的提交该投诉并且该投诉中的观点符合 RRDRP 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该投诉及其今后基于诚信和合理理论据扩充的内容均如此。

- (c) 应根据提供者补充规则的规定在提交投诉的同时缴纳备案费。
- (d) 投诉应附有证明文件及其说明和/或索引。
- (e) 仅可针对运营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发起 RRDRP 投诉。
- (f) 如果遭到 RRDRP 投诉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还存在另一起 RRDRP 投诉，那么这两个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商定合并投诉。请参阅提供者补充规则关于合并投诉的相关规定。

#### 4. 答复

(a) 答复需：

- (i) 提供被投诉人以及在行政诉讼中代表被投诉人行事的授权代表的姓名、邮递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
- (ii) 对投诉的各项依据进行明确地答复并进行辩护，反驳投诉人的主张；
- (iii) 被投诉人可以提交确切详细的答辩，请求裁决投诉没有依据；
- (iv) 即使投诉人已要求单人专家组进行裁决，被投诉人也可以在答复中要求三人专家组裁决；
- (v) 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与投诉涉及的任何域名相关的已开始或已结案的法律诉讼；
- (vi) 答复末尾应作出以下声明，并由被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格式）：

“被投诉人同意其关于争议或争议之决议的主张和补救措施仅应针对投诉人，并不针对：(a) 提供者和专家组（故意不当行为除外）；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及其理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

被投诉人保证该答复中的信息系被投诉人尽最大程度可提供的完整准确信息，被投诉人未因诸如骚扰等不当目的提交该答复并且该答复中的观点符合 RRDRP 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该答复及其今后基于诚信和合理论据扩充的内容均如此。”；并且

(vii)附加与答复有密切关联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

(b) 被投诉人不允许提出宽免申索，但可以指控投诉“没有依据”。

(c) 应根据提供者补充规则的规定在提交答复的同时缴纳备案费。

(d) 如果被投诉人失职（未及时答复），那么将应用 RRDRP 第 11 节的规定。对于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提供者应在其补充规则中规定相关规则和程序。

## 5. 回复

RRDRP 第 10 节允许投诉人就答复进行回复。提供者补充规则将对回复的详细内容进行规定，包括页数限制和递交方式。

## 6. 专家组

(a) 各提供人都应维持并公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及其资质信息。

(b) 专家组成员应公正独立；如果小组成员了解某些相关情况，而这些信息被合理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则小组成员应将这些相关信息告知提供者。如果在行政诉讼期间的任何阶段发生可能导致对专家组成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新情况，那么专家组成员应迅速将相关情况告知提供者。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者可酌情决定是否任命其他专家组成员。

## 7. 当事人及专家组间通信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都不得单方面同专家组通信。当事人同专家组或提供者间的所有通信都必须以提供者补充规则中规定的方式交予提供者。

## 8. 专家组的一般权力

- (a) 专家组应根据 RRDRP 及其规则的规定，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进行行政诉讼。
- (b) 在所有情况下，专家组都应确保在可行程度内平等对待当事人。
- (c) 专家组应确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重要性和权重。

## 9. 当面听证会

RRDRP 处理的争议通常无需通过听证会来解决。如果专家组主动召开听证会，那么此类听证会的程序将受提供者补充规则的制约。

## 10. 证据开示/额外证据

一般不允许证据开示。在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据开示程序（如果允许）以及额外证据递交（如果专家组要求）将受提供者补充规则的制约。

## 11. 专家组裁决

- (a) 专家组应根据 RRDRP 程序、RRDRP 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原则对投诉进行裁决（最终裁决或申诉裁决）。
- (b) 专家组的裁决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其中提供裁决的依据、说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确认专家组成员姓名。
- (c) 专家组裁决通常应符合提供者补充规则中的长度规定。如果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争议不属于 RRDRP 范围内，那么应在裁决中作出相关说明。

## 12. 补救措施

- (a) 专家组应确定投诉人在寻求专家组裁决前依据任何 RRDRP 程序可获得的建议补救措施，但应依据 RRDRP 第 17 节进行。
- (b) 投诉人可以在投诉中向专家组提出补救措施建议，供其参考。专家组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义务采纳投诉人的建议，即使投诉人胜诉也是如此。

### 13. 裁决和公布

(a) 提供者应在公众可以访问的网站上公布裁决和执行日期，但应遵守下文规则 16(e) 中注意事项的规定。参见 RDRP 第 18.2 节。

(b) 裁决只有在发生印刷错误和记录错误的情况下才能更改；不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对裁决进行实质性更改。

### 14. 解决或其他终止原因

(a) 如果当事人在专家组裁决前达成一致处理意见，那么专家组应终止行政诉讼。

(b) 如果在专家组作出裁决前，行政诉讼出于任何原因而不再必要或不再可能继续进行，那么专家组应终止行政诉讼，除非一方当事人在专家组确定的时间段内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异议。

### 15. 法律诉讼的影响

(a) 如果在行政诉讼前或行政诉讼期间启动了涉及所投诉域名争议的任何法律诉讼，那么专家组可酌情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行政诉讼，或是继续进行裁决。

(b)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行政诉讼未决期间就所投诉域名争议发起任何法律诉讼，那么该当事人应立即通知专家组和提供者。参见上文规则 8。

### 16. 申诉

(a) 提供者应负责向申诉工作组提供相关诉讼的完整记录。

(b) 申诉人在支付提供者规定的额外费用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新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

(c) 被申诉人不应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并有权在提供者补充规则中界定的时期内针对申诉人的额外声明作出回复。

(d) 申诉的补救措施仅限于：

(i) 肯定或否定最终裁决。

(ii) 肯定、否定或修改建议补救措施。

(e) 如果有裁决被撤销，那么最终专家组有专有权利决定在提供者网站上公布哪项决议。

(f) 除上述规定外，将按照提供者补充规则进行 RRDRP 申诉。

## 17. 责任排除

除非是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对于有关根据这些 RRDRP 规则进行的任何行政诉讼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提供者和专家组均不承担责任。

## 18. 修订

进行行政诉讼时，应以投诉递交给提供者之时有效的 RRDRP 规则修订版为准。未经 ICANN 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这些 RRDRP 规则进行修订。